# 728暴動案開審 控方:有直接證

# 強調有共同目的及犯罪計劃就是參與暴動 24人被控1認罪



前年7月28日攬炒黑暴藉警方駐守在遮打花園集會現 場,兵分兩路進行非法遊行,並攻擊阻截的防暴警,近半 百黑暴被捕。其中一批24人被控暴動,除一人認罪,其餘 被告否認控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控方開 案陳詞指,大部分被告當日穿着黑衫、戴頭盔及手袖,有 人攜有護目鏡、防毒面罩、膠索帶、六角匙及行山杖等物

品,控方有直接證據證明其中11人曾參與暴動行為,又強調無論被告有否親身參與暴動, 只要與親身參與者有共同目的、犯罪計劃,以及協助與教唆各人參與,就是參與暴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名被告(16男8女),同被控-(21 歲 , 無 業 ) 、 陳 梓 康 歲,學生)、徐慶鈞(20歲,理 、陳希雋(24歳)、崔耀 明(21歲,學生)、林少峰(24 歲,售貨員)、蔡澤新(40歲, 技術員)、楊智昇(20歲,學 生)、林勝如(19歲,文員)、 黄頌恩(22歲,學生)、黃錦珊 (20 歲,文員)、李少康 (21 歲,學生)、周錦濤(18歲,無 業)、莫卓煇(33歲,文員)、 黄飛鴻(19歲,無業)、簡健煌 (24 歲)、張嘉聰(20 歲,學 生)、譚詩妙(23歲,文員)、 羅萬泳 (22 歲)、蔡寶如 (23 歲)、譚伊婷(25歲,文員)、 陸映慧(27歲)、黃柏賢(21

本案由區域法院法官陳仲衡審 理,主控為外聘資深大律師郭棟 明。控罪指,各被告於2019年7月 28日,在西邊街和皇后街之間近德 輔道西一帶,與其他人參與暴動。

第四被告徐慶鈞另被控無牌管有無

襲警罪,控罪指他於同日在上環 宜必思酒店外襲擊總督察鄧智 兆。當中第十七被告簡健煌早前 認罪,其判刑將留待至案件審結 後一併處理。

### 警屢驅散示威者不果

控方指,當日警方對遮打花園集 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及施加條件, 集會開始後,有人違反不反對通知 書的規定,離開集會地點並朝中聯 辦方向步行,警方在西區警署外設 立防線,其間約一二百人到達德輔 道西及西邊街的馬路,聚集在警方 防線前;當時大部分人的裝束及裝 備,包括黑衣、頭盔、面罩、保護 雙手的保鮮紙、護甲、揚聲器、鐵 通及行山杖等,同時堵路及築起 「傘陣」與警對峙。當晚約7時, 警方多次使用擴音器及展示旗幟警 告人群離開不果,人群更不斷用物

件敲打欄杆製造噪音、鐳射筆照

射、粗口辱罵及投擲雜物挑釁警 方,直至警方展開掃蕩。

警方推進期間,多次舉旗警告及 施放催淚彈驅散,但有數百人仍然 佔用馬路, 更不時在警方暫緩行動 時向防線進逼。至晚上7時49分, 數百人逐漸退至案發位置德輔道西 近皇后街,約10分鐘後,警方展 開拘捕行動,當場制服拘捕24名 被告。第十五被告莫卓煇被捕時掙 扎,總督察鄧智兆警告不果,被莫 用右手肘撞向胸口。

控方表示,有直接證據指控其中 11 名被告參與暴動的行為,其餘被 告則可從他們被拘捕制服的情況和 過程、衣着和裝備、逃匿證據等, 證明他們有參與暴動。

控方指,不論被告有否親身參與 暴動,只要他們與親身參與暴動的 人有共同目的、共同犯罪計劃及協 議、共同的犯罪意圖或只是身在現 場,鼓勵親身參與暴動的人,就是 參與暴動。如法庭認為控方證據未 能裁定各被告的暴動罪成,要求法 庭考慮裁定各人非法集結的交替控 罪成立。



●前年7月28日大批黑暴藉遮打花園集會作掩飾,圖謀圍攻中聯辦大樓,其間黑暴集結上環一帶設置路 資料圖片

# 總警司:暴徒分兵圖包抄警防線



時任新界南總區應變大隊指 揮官的總警司陳思達昨日作供 表示,當日接報遮打花園集會 開始不久,大批人沿干諾道西 行走,警方在西區警署門口,

西邊街與干諾道西交界設立防線,戴頭盔、手持 膠欄杆及長傘的人群,在防線50米至70米設置路

其間有人借途經的消防車與救護車掩護,趁機 向警方防線推進,也有人企圖繞到警方防線後圖

包抄防暴警。

陳思達憶述,其後同袍告知他,有暴徒走到警 察防線後方,嘗試包圍警方,若他們成功將警方 包圍的話,對警方的安全是很大威脅。另一方 面,警方推進到一個馬會投注站門口時,有一名 記者衣着打扮的人被人擲中頭流血。

他說:「繼續掃蕩制止唔到暴亂,唯一方法係 令違法者付出代價。」最終決定拘捕防線前排暴 徒。他指,行動中只能拘捕小部分人,大部分人 逃走了,「我當時仍然擔心,會喺其他地方返番 嚟包圍警察,甚至乎搶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7 月7日,大批黑暴在油尖旺區聚集,堵 路及大肆破壞。一名女途人被黑暴 「老屈」影相,更稱她是休班警,將 她包圍箍頸、按地、扯頭髮和上衣, 有人對她摸胸非禮。女事主飽受凌 辱,衝向警方防線才獲救。涉案3人 (包括一名教師) 早前分別否認非法 禁錮罪、非法集結及非禮,昨日在區 域法院受審。女事主於屏風後匿名作 證,在回想起當日屈辱經歷時一度飲

法官練錦鴻稱讚女事主上庭作供已 非常勇敢。當練官看到事發片段,事 主被大批人包圍凌辱,旁人只顧拍攝 卻無人施援,練官不禁慨嘆:「點解 會咁喫?」

3名被告為黃子隆(31歲,任職廚 師)、吳睿哲(23歲,報稱學生)及 蘇瑋善(24歲,任職教師),同被控 一項非法囚禁他人罪及一項非法集結 罪,黃子隆另被控一項猥褻侵犯罪。 控方早前向法庭申請匿名令,禁止傳 媒報道有機會披露事主X身份的資料 獲批准。女事主X昨日獲准於屏風後 作供, 法庭也採取措施避免傳媒及公 眾人士看到X的樣貌。

X作供時指,案發當天她相約友人於 旺角晚膳,到達現場時發現聚集眾多 黑衣人,警方在外圍拉起封鎖線,她

被困旺角山東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無 法離開,於是用手機發短訊予友人, 有人突然大叫:「佢喺度影相!」有 人企圖搶奪其手機,她欲逃離現場, **豈料被眾人圍追及撲倒**,「有好多人 追住我、拉住我。」事主作供時一度 哽咽,練官指示法庭保安給她遞杯 水,並讚揚她到庭作供已非常勇敢, 明白事件是不愉快的經歷,但法庭需 要她幫助審理案情。

# 多人拍攝無人幫手 官嘆「點解會咁」

X續供稱,她當時嘗試逃走失敗 後,被眾人於馬路中間拉扯,有人捉 住她雙臂,迫令她半跪,更有人用手 臂穿過她腋下,壓着她胸口。其間, 她聽到有人説「西九、攞佢電話,畀 **佢坐低先」**,當時她感覺該男子用身 體緊貼她背部,並用下體擠壓她臀 部。

據控方庭上播放媒體拍攝視頻,有 人指X是女警,X強烈否認,更多次 高呼「打劫、救命呀」等,但無人理 會。

練官感嘆那麼多人在旁邊拍攝X被 欺辱,卻無人幫手,感嘆:「點解會 咁喫? |

## 被衆暴徒推跌誤當便衣警

控方在開案陳詞指,當晚10時有數



●前年「7.7九龍區大遊行」,黑暴分子向一名被指偷拍的短髮女子濫用私刑。 資料圖片

百人在旺角聚集,X在旺角被眾暴徒包 圍推跌,指她「影相」,又懷疑她是 女警。其間首被告黃子隆推倒女事 主,由後方雙手觸碰她兩邊胸部外 側,把她從地上拉起緊抱。

X不斷掙扎呼救,黃子隆用手抓她胸 部,X一度推開黃子隆的手掙脱,黃 子隆再捉住X雙臂,將她拉向自己, 用左前臂勒着她的頸,令她呼吸困 難,並將自己私處壓向X臀部。

其後,第三被告蘇瑋善亦抓着X的 右臂束縛她,其間X企圖逃離,被蘇 瑋善等人追趕,次被告吳睿哲此時衝 出捉着X的左手臂,阻止她離開,並 叫其餘人包圍X。X最終趁機逃向警方 防線,被女警帶上警車才脱險。

警方事後翻看現場片段後,鎖定3名 被告身份,於2019年7月15日拘捕3 人,而3人的八達通均有當日往來旺角 的記錄。

## 被撤保釋即時還柙 暴動罪被告違宵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 11月中攬炒黑暴在中環堵路破壞,28 人因暴動罪及違反禁蒙面法等罪行被 控,各被告獲法庭有條件保釋,其中 一名25歲男被告傅之林,上周六(20 日)深夜在旺角流連,被警員截查時 揭發他違反宵禁令,將他拘捕,昨日 押上西九龍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羅 德泉撤銷被告的保釋,並即時還柙至 下次聆訊。

違反宵禁令的被告傅之林,報稱無 業。上周六(20日)晚上11時許,他 被警方發現於旺角地士道一個公園內 流連,違反保釋的宵禁令條件被捕。 辯方解釋,當晚10時傅與兩名友人晚 膳後回家,途經公園時進內聊天,卻 忘記時間未能趕及宵禁令前回家。

根據法庭原本下達的宵禁令,被告 須晚上11至翌日朝7時留在家中。羅 官昨質疑,被告表示與友人晚膳又沒 法提供證據曾到過的餐廳, 因此不接 納辯方解釋,同時考慮到被告或有機 會再犯,所以撤銷其保釋,並要即時 還柙看管。

據法庭資料顯示,包括傅之林在內 的21男7女被告,包括社工、教師、 學生、放射師、工程師、ViuTV演 員、迪士尼演員等,被控於前年11月 12日,在中環畢打街與德輔道中及干 諾道中交界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

者參與暴動。其中,除陳憲及葉栢亨 兩被告外,其餘被告另被控於同日同 地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別身份的蒙面

而羅綽勇、蔡綺洛、韓寶生三被告 另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被告 陳維聰另被控管有危險藥物;被告葉 栢亨另被控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被告吳柏明另被控無牌管有無線電通 訊器具。



●張栢芝不時在社交媒體分享與三名兒子的生活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藝人張 相芝2018年誕下第三名兒子,翌年 《壹週刊》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在報 道中公開相關出世紙內容,涉嫌違反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壹週 刊》總編輯麥景慶、記者鄭靜、東主及 出版人,上月被警方分別票控「披露未 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及「協助及教唆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 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罪。4名被告昨 在觀塘法院應訊,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應 辯方要求將案押後至4月12日再訊,以 待被告索取法律意見。

是案首3名被告分為麥景慶(47 歲) 、Element 5 digital Ltd 及壹傳媒 有限公司,被票控於2019年1月28 日,分別作為《壹週刊》的編輯、出版 人及東主,披露一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 資料,即一份根據《生死登記條例》備 存而屬於一名兒童的出生登記記錄記項 的核證副本所載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 未經身為資料使用人的生死登記官同 意,而取自資料使用人,其意圖獲取金 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 個人或另一人受惠而得益。

栢

[[圣

壹

调

公区

华

餘下的一名被告為記者鄭靜(40 歲) ,被控於同日同地協助及教唆上司 **小>以** 麥景慶、出版人及東主披露一名資料當 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該等未經身為資料 使用人的生死登記官同意而取自資料使 用人。

據悉,警方在2019年10月接獲個人 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轉介投訴個案,指有 人透過入境處查冊取得其個人資料,並 於同年1月未經同意下發放其個人資 料。警方經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意見後, 於上月下旬向上述4名被告發出法庭傳 票檢控。